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

林內鄉民代表會 製

林內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01日～11月17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張昭榮

六、紀錄：莊媚雅

七、審議本鄉111年度總預算案

八、審查公所提案

九、審查代表提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宣讀會議記錄（11月01日至11月17日）

十二、閉幕典禮

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議程	上午九時—十二時	下午二時—五時
11 月 01 日	一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11 月 02 日	二		第一次會議： 1、開幕典禮 2、鄉長施政報告 3、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4、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	
11 月 03 日	三		第二次會議：下鄉考察 1、龍過脈森林步道損壞路段 2、林內公園環境衛生清潔	
11 月 04 日	四		第三次會議：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11 月 05 日	五		第四次會議：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11 月 06 日	六		例 假	
11 月 07 日	日		例 假	
11 月 08 日	一		第五次會議：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11 月 09 日	二		第六次會議：審議本鄉『111 年度總預算』案 〈第一、二讀會〉	
11 月 10 日	三		第七次會議：審議本鄉『111 年度總預算』案 〈第一、二讀會〉	
11 月 11 日	四		第八次會議：審議本鄉『111 年度總預算』案 〈第三讀會〉	
11 月 12 日	五		第九次會議： 1. 審查公所提案 2. 審查代表提案 3. 臨時動議 4. 宣讀會議紀錄(11 月 01 日至 11 月 12 日) 5. 閉幕典禮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11 月 01 日（星期一）

張主席：本會各位代表同仁，張鄉長、以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
是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今天是預備會議，現在
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張秘書：宣讀本次會議議程（詳如議事日程表）。

張主席：請問各位同仁對於這次的定期會議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11 月 02 日（星期二）

張主席：張鄉長以及公所團隊、本會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
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一次會議，現在本席宣布會議正
式開始。

鄉長施政報告

張鄉長：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以及公所同仁大家好！
（以下詳如施政報告）。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楊秘書：大家好！（詳如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詳如工作報告書）。

張主席：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11 月 03 日（星期三）下鄉考察

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11 月 04 日（星期四）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莊副主席：張鄉長以及鄉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各位代表同仁、大家

早！今天的議程是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現在要進行的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及答復，希望各位代表以理性監督的態度，對於林內鄉公所的施政，提出質詢和建議，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

王慶坤代表：大會主席以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在進行鄉政總質詢之前，本席要求農業課長提供本年度自 7—8 月水、旱災情，本鄉所申請的案件及審核通過的案件，看你是要現在回去拿？或是明天再送大會？接下來請教楊秘書。

楊秘書：代表好。

王慶坤代表：請問工作報告第 7 頁，清潔隊車輛 KEN6086，上次的大會決議是禁止維修並予以報廢，而 111 年預算案第 194 頁，你們又編油料費、保險費、車輛保養、檢驗等經費，這樣是自打嘴巴？還是搥代表的嘴巴？

楊秘書：向代表報告；因為本案在代表提案前已經發包了，也有回復代表了。

王慶坤代表：你身為幕僚文官，所有公務人員的體制你一清二楚，請問清潔隊的職稱如何編制？一個清潔隊長、27 位隊員、約僱臨時人員就不談了，還有其他職稱嗎？

楊秘書：就如代表所說的，其他沒有了。

王慶坤代表：你身為秘書，稱一位清潔隊員「場長」？林內鄉清潔隊

有「場長」這個編制嗎？需要這麼巴結奉承嗎？你也不必替他們這麼掩護，不懂的就閉嘴。財政課長代理秘書，總質詢時都沒這些問題，你來了以後也還搞不清楚狀況，為求表現而替他們掩護，這是在掩護什麼？本席告訴你，這二案不只是本席在追究，其他代表也都有在注意，你們大可去維修、去編列，你既然愛說話愛參與，本席會讓你繼續參與，問你也是白問的，你請回座，請教鄉長；你曾擔任 8 年民意代表、7 年鄉長，關於林北村中正東路泰和鋁門窗附近的問題，相信很多百姓來找過你，那條水溝設計不當，這種天氣因淤塞而臭氣沖天，建設課有人去看過，這三個月本席拜託環保局來清過二次，當然這錯不在你，但是設計不當，造成惡臭且孳生蚊蟲，附近住戶怨聲載道，要本鄉出這些資源來清理是不太可能，是否向中央來爭取改善，因設計不當呈船形狀，久未下雨都是蚊蟲，這個部分是否請公所來協助改善？

張鄉長：好的。

王慶坤代表：一、二十年造成的後患，也不是你的任內造成的，因為這經費也不是林內鄉公所負擔得起的，是不是麻煩你在你的任期內改善，可以嗎？

張鄉長：好的。

王慶坤代表：你請回坐、以上。

黃清得代表：請教建設課長；去年有刪除烏塗村部分的經費，所留下來的的是那些經費？好像留 2-3 筆，是村民私下拜託的。

建設課長：代表說的可是民政課國軍睦鄰經費？

黃清得代表：是的，好像有保留老人會 3 萬、修繕廁所 8 萬？

建設課長：這個我不太清楚。

黃清得代表：不然這要問哪一課？

建設課長：要問民政課。

黃清得代表：民政課長換人了？

民政課長（代）：報告代表；我是代理的。

黃清得代表：代理的課長知道嗎？

民政課長（代）：不知道。

黃清得代表：你沒有資料嗎？

民政課長（代）：會後整理好了，再給代表好嗎？

黃清得代表：或是其他主管有人知道嗎？

莊副主席：其他課室主管有人知道嗎？或是你回去再打電話請教邱課長。

黃清得代表：或是本會代表同事，是否還記得所留下的項目？本席印象中好像留下十多萬，如果本會有刪除修繕廁所的經費，那麼鄉公所要動用預備金來修繕，那我們沒話說，畢竟動支預備金不用經過本會同意，本席要問的是，有沒有保留廁所修繕的費用？既然沒有其他主管可回答，那麼你請回座，請教鄉長。

張鄉長：好像在 100 萬的總預算中留下 12 萬元？

黃清得代表：對。

張鄉長：3 萬元好像是老人會慶生用的？另外 8 萬多是活動中心前改善？

黃清得代表：不是這樣，如果要將廁所修繕的科目挪為他用，這就不對了。

【未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為什麼未執行？

張鄉長：鄉公所協助二樓廁所的修繕，不是一樓，他們一樓沒有執行。

黃清得代表：為什麼沒有執行？這樣表示沒有需要了，到現在還在咒罵本會，把他們修繕廁所的經費刪掉，如果真的有刪掉，也不怕他們怎麼樣，明明沒有刪除！因為百姓私底下來拜託本會，這些有急迫性的經費不要刪，本會不是不講情理的。像一個好好的社區活動中心，被開挖還堆滿了石頭，社區理事長有出面制止，關於此事政風主任也有到現場，為何鄉公所也容許他們在活動中心前擺放石頭？社區根本不同意。如果這項經費要用水保局的，那麼當初有經過社區同意嗎？

張鄉長：一般正常的情況，如果社區有需求……

黃清得代表：這不是社區有需求，是村長一意孤行，村民抱怨活動中心廣場本就不大，又堆滿那些石頭，空間更小了！為此社區理事長和村長搞得很不愉快，難道連社區發展協

會、老人會的職權都是村長的嗎？連社區發展協會出面制止都不用人家，使得社區理事長任期一到就不再續任，聽過好幾個村民轉述了。為什麼社區要維修、建設什麼，應該是社區來找鄉公所，結果是村長來找鄉公所，而公所居然也贊成他們施作，政風主任；你到現場時，有沒有被現場民眾趕走？說烏塗村沒有公所？本席聽到的風聲是這樣。

政風主任：【未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我在現場是聽到民眾稱讚做這樣很好。

黃清得代表：不然本席怎麼聽說，你被贊成要做的人趕走了？

政風主任：沒有這回事，村長和幾位民眾在那裡，有一位阿公推著小BABY，也稱讚做得很好。

黃清得代表：她知道你們要去，也可以叫民眾去配合，不然村長怎會在那裡等你們。

政風主任：我要去之前應該有聯絡她。

黃清得代表：她在烏塗村叫得動的，不超過5人，為什麼這件事情是由村長和你們聯繫的？不是由社區？聽說社區也有來找鄉公所，說不想做這樣。

張鄉長：向代表報告，烏塗社區不單只為這件事來找鄉公所，有很多件工作，包括教芋部那邊。每個村及社區發展協會要做什麼事情，是否有讓村民很清楚的了解？多少都會有些雜音，但是以公部門而言，社區是委託他們管理的。

黃清得代表：你既然會說活動中心是委託社區管理的，你們的窗口是社區發展協會？為什麼做那些施設，你們的窗口不是社區發展協會？

張鄉長：這問題有點尷尬，因為如果是這棟主體建築物之內遭破壞，這當然是不允許的，尷尬的所在是這棟並沒有使照、建照，在廣場又有一筆地號。

黃清得代表：像活動中心這種建築物，在林內鄉有幾處是合法的？

張鄉長：大多數都沒有，但我們委託管理的是這棟建築物，不是外面的廣場。

黃清得代表：你這樣的解釋就太牽強了，那周遭的清潔衛生，那塊地是私人的嗎？不是嘛！如果說社區發展協會，負責管理這棟投開票所的建築物，那麼周遭的環境空地不用管理嗎？

張鄉長：廣場旁有一戶住家，與這個廣場有共同持分，當初為了這個廣場的施作，我們也有和村長溝通。

莊副主席：黃代表、質詢時間已到。

黃清得代表：此事未釐清，本席先借其他代表同仁時間。

莊副主席：請繼續。

黃清得代表：那麼廣場那戶人家有同意嗎？

張鄉長：聽說是有達成共識。

黃清得代表：如果有同意，是要寫同意書的，本席可以告訴你，鄉公所並沒有去溝通這件事情，如果有持分的民眾要你們拆

除還原，你們要怎麼辦？政風主任請坐下，鄉長；你是
為做而做，這些事情你不是不懂。

張鄉長：因為這沒有動用鄉公所的經費。

黃清得代表：水保不是國家資源嗎？

張鄉長：這不是水保的經費。

黃清得代表：難不成是他們私人做的？

張鄉長：是的。

黃清得代表：是他們個人自掏腰包嗎？

張鄉長：是的。

黃清得代表：可是本席怎麼聽說是水保的經費做的。

張鄉長：水保的經費，是施作在要往正倫廚具的土地公廟前，那是前

曾勝棋村長施設的，其他的都不是水保的經費。

黃清得代表：那活動中心廣場前的造景，經費是誰出的？

張鄉長：當然是有人贊助，不是花公部門的錢，如果是花公家的經費，

必須要取得土地持有人的同意。

黃清得代表：現在烏塗村很會募款，不管做什麼都要義賣，也舉辦義

賣要修繕廁所，本席就覺得好笑，這麼會演戲，修繕廁

所的經費明明有留著，她們卻藉辦活動來義賣、募款修

繕廁所？如果烏塗村長能力這麼好，都不用鄉公所的任何

經費協助所有的建設，給他們的經費不執行，對外才

咒罵：「代表會夭壽，黃清得、史千桂、把烏塗村的經費

，刪得讓他們無法修繕廁所，逼得他們只好義賣募款」，

相信這些你們都知道，他們一樓故意不修理，要留著給別人看，鄉公所、代表會不幫他們修繕廁所，那你們鄉公所動用預備金來修繕二樓是怎麼回事？

張鄉長：鄉公所修繕的二樓，是去年年初、上半年度就執行了。

黃清得代表：你們怎麼不連樓下廁所一起修繕？本席在此建議；以後在這本預算裡面，有牽涉到烏塗村所有建設，本席建議全部都刪除，別人不敢這麼做、本席敢。

張鄉長：黃代表、我們就針對這件事。

黃清得代表：現在整個來龍去脈本席都知道了，至於經費的來源，你也不清楚，他們有來跟公所討論要怎麼做嗎？

張鄉長：後來有補公文進來。

黃清得代表：做好了才補公文？

張鄉長：他們開始動工時，我們有去阻止。

黃清得代表：現在你也承認有去阻擋了？

張鄉長：要做什麼之前要告知。

黃清得代表：對啊。

張鄉長：但是他們沒有告知，我們一定要完成這個程序。

黃清得代表：所以說連社區也沒人知道，這個權責在於社區，不是在於村長，她有告知、商量嗎？這份公文應該是社區給你們的，不是村辦公處，村長權限沒那麼大，不然為什麼又分為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這二個業務，村長干涉得到嗎？結果是由村辦公處發文給你們，而你們也允准

了，你們也搞不清楚對口單位是誰？那這樣整個村子包括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村長說了算。她喜歡經費被刪，不怕沒理由，這麼白目，刪經費也剛好。本席說的一定負責，原本實在沒有人要刪除經費，只是「擱置」而已，本來要擱置的，也是烏塗的經費，她就懸掛了黑布條，到處聲稱本會刪除了烏塗的經費，很惡質。

張鄉長：所以這點我們也很為難。

黃清得代表：別在本席面前說為難，是你們說與不說罷了，如果當初你有出面澄清：「代表會沒有刪除經費，只是為了某種原因擱置」，也不是為了烏塗村擱置的。

張鄉長：藉此大會說明，當初也是有出面與她協調，甚至在座也有幾位主管都與她協商過，事情不是這樣子，這些我們都有著手處理，但即使私底下是好朋友，討論到最後也撂下：「從今以後不要到你們鄉公所」這樣的狠話。

黃清得代表：那這村長就是目中無人，這不是本會先向村長挑釁的，她是鬥雞嗎？

張鄉長：包含去年我也是有介入協調，是因為行政資源分配不公平，蔡當茂代表也在現場。

黃清得代表：你們對烏塗村也是很好，對於村長也是厚愛有加，既然都已經有協調了，連甩都不甩你們？

張鄉長：這就是每個人個性的不同，就連貴會通過的長青食堂經費，她也都不來申請。

黃清得代表：這個村長很厲害。所以本席在此建議，明年度的預算，

只要是牽涉到烏塗村的；刪！其實這麼做，最大的傷害是本席。

張鄉長：地方事務不必要如此。

黃清得代表：那是她惹出來的風波，有人去理她嗎？

張鄉長：我們就事論事。

黃清得代表：對、就事論事，要修繕廁所的經費有留著，結果對外咒罵「代表會夭壽，把修繕廁所的經費刪掉」，本席一定是罵頭一個，你要聽她廣播的錄音嗎？有人刪修繕廁所的費用嗎？有嗎？她利用村辦公處的廣播器來大肆宣傳。

張鄉長：這個我沒有聽到。

黃清得代表：這樣需要再給她們經費嗎？即便給了，她也是到處廣播說本會刪了經費。

張鄉長：您在烏塗村也有很多好朋友，當然村長如果有做了什麼，讓大家無法體諒的事，那就針對村長個人。

黃清得代表：對，所以她要負責。

張鄉長：我們要為多數烏塗村民設想。

黃清得代表：不這樣做的話，難不成要把這個女人拖出來打？

張鄉長：明年就到任了，就用選票告訴她。

莊副主席：黃代表質詢時間已到，其他同事還有要發言的嗎？如果沒有的話，黃代表要繼續嗎？

黃清得代表：不要了，本席會後再與代表商量，對了本席在此建議，以後本會在定期大會期間，如果要排下鄉考察，應該要經過大會同意，下鄉考察不是必要的議程，這是要有代表提議，有特殊的情況必須到現場勘查，經由大會同意，才能排入議程。

莊副主席：關於這點本席會轉達張主席，總質詢才排 3 天，是在閃躲什麼？還有代表要發言嗎？沒有的話，今天的鄉政總質詢及答復到此結束，散會。

11 月 05 日（星期五）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張主席：張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莊副主席及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及答復，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發言。

王慶坤代表：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請教農業課長；你所列的這張表，是包含全林內鄉嗎？

農業課長：代表早，是的。

王慶坤代表：關於旱災的部分，本鄉所申請的件數不只這些，這數字怎麼來的？本席不予追究，但是像柑橘、柳丁類，不知道你們去勘查的人，是抱持怎樣的心態？總統和農委會主委在電視媒體上宣布不用，結果你們拿歷年的申請表 20%的損害，來處理這些，說句不好聽的，本會張主席第一次的申請都沒通過，那麼大的種植面積，只通過

2-3 分地，還有許多種植柑橘類的農民怨聲載道，說你們的勘驗人員，不知抱持著什麼心態？都針對鄉長，說這是鄉長交代的，鄉長實在無辜。本席相信自始至終去勘查的絕對不是鄉長，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水災，林北村所栽種的都是短期農作物，如菜豆、茄子、青椒等，而你們通過的是網室裡面的苦瓜，而其他農民的損失，像整園的菜豆都乾枯了，我也有請農民先拍照存證，結果你們還是沒有審核通過，農民的心態很務實，都會趕快再種第二期，像玉米、茄子、青椒，農民是要花費多少本錢？你可知現在的玉女小番茄，1KG 拍賣場是多少錢嗎？

農業課長：很抱歉、我沒有去做了解。

王慶坤代表：1KG 是 363 元，你們可隨時用手機上網查詢，木瓜自 1 百多元，跌到現在五十多元，小番茄價格比往年賣一整箱的價格還好，農民的辛苦，你們能體會嗎？尤其是鄉長住家附近的農民，大家的箭頭就指向鄉長，實際上也不是鄉長去勘查的，大家要憑良心說公道話，你們不知抱持何種心態？因為你們不知務農的辛苦。本會張主席種植的柳丁，一年才收成一次，經歷水、旱災後，還必須和獼猴大戰，請你們用同理心來體諒其他農民，本席並不是要求你們公務員來圖利農民，但是實際上農民的損失，我們公部門就是要幫忙，你們有盡力幫忙嗎？不

要應付了事。古坑的農民去拜託立委，請農委會主委親自來勘查，第二次就准予 8 成；嘉義縣的果農，連看都沒去看，本席不是要求你圖利農民，但實際上的損失，你們也不能用鴛鴦心態，要如何挽救？

農業課長：向代表報告；不只是鄉公所勘查，包括農糧署、縣政府、改良場等，也都會出來勘驗，有時候我們第一線看過沒問題，他們看過以後覺得有問題，所以我們如果能夠幫農民的，我們都會盡量幫忙申報，包括張主席家的柳丁，第一次勘查時未通過，經將其狀況向改良場、農糧署申覆後，他們覺得合理，就准予通過了，所以關於農民們的權益，我們都會盡量幫忙申覆，不是鄉公所說了算的。還有剛才代表提到古坑的案例，起先農糧署也是表示不通過，後來又經過開會、協調、再次勘驗後，才做第二次的處理，所以我們會寄通知單給農民的意思，如果對勘查結果覺得有疑問或不符，我們能夠爭取的會盡量爭取。

王慶坤代表：本席不希望你卸責，因為外面的百姓都說：「這是鄉長交代的」，這句話本席是不相信，你先稍候、請教鄉長；你本身也是農家子弟，這次災害增產路、鉛片厝、二號仔一帶，都是短期作物，農民怨聲四起，說鄉長叫這些人出來勘查，都沒有下文。本席當下有回應；這與鄉長無關，是以所有的面積來處理。可是農民們表示：「可是總統與農委會主委都宣布不用、、、我們也是以實際

面積栽種」，為何會造成這些問題？本席不是替你說話，事實上你也沒有交代，古坑鄉長有感於農民的辛勞，就帶領著農民到農委會抗爭，後來劉立委拜託農委會主委再次勘驗，農民申覆時就准予 8 成，那麼我們這邊都是短期作，尤其是你也經常經過的六支菸寮附近，農民栽種的菜豆正要採收，遇到災情全部都枯死了，本席有告知農民暫時別耕除，先拍完照片存證，請鄉公所來勘查，結果你們的回答是 0，但是這筆帳不會記在農業課、是記在你的頭上。

張鄉長：很感謝王代表關心農民的作物收成，這一切如果屬實，我概括承受，但若非屬實，大家可再討論，我每天行經該處，也會與附近農友互動，但從來沒有人跟我提過這些問題，如果他們有來申報災害沒通過而需要覆勘，我們也會告知的。

王慶坤代表：他們都是短期作，農民阿燦種植青椒、菜豆、、，本席問他有沒有通過，他說沒有，很質疑所申請的都沒通過。你跟阿燦也很熟，問題是農業課出去的，怎麼不多替農民著想？為何今天本席會要求鄉長你起來說明？

張鄉長：所申請的戶數、筆數都記錄得很清楚，共有 278 戶申請，合格的有 175 戶，總共 855 筆當中，有 538 筆通過。

王慶坤代表：為何本席昨天要求的是總數就好，不要有牽涉到個資法，或是針對林北村的資料就好。承辦人員表示：「林北村務農的，不一定戶籍都在這裡」，本席敢拍胸脯保

證 99%都是在地人，課長你不了解，就連鄉長你家附近所種植農作物的，大多數也是林北的村民，相信這些人你也認識。

張鄉長：王代表對於農民的關心、為他們發聲，我們都能體諒，但有些情況與事實有點出入。

王慶坤代表：他們的勘查的相片都有紀錄，而現在已都已復耕，若以勘查的相片請農改場判斷，能多少酌予補助嗎？

張鄉長：都已經耕除了，如果有原始的相片，當然可以討論。

王慶坤代表：古坑的案例我們不管，是否能為林內的農民發聲？

張鄉長：申報災害不是今年才開始，我也當過鄉代，自民國 96 年開始，每年的災損申報，也都相當投入、盡心盡力替農民爭取過，雖然明年即將卸任，替農民努力的態度始終如一，林內與古坑的案例情況，是無法相提並論的，因為這中間有個環節疏忽了，當然農民會群起抗議，實際上農業課蔡課長、上一任的蕭課長、對於每次的災損，我們都會特別要求，農作物確實有損壞，一分一毫我們都不能減少，能通過的盡量通過。

王慶坤代表：本席質詢時間寶貴，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你所認識的偉成大約種植 10 公頃，他來向本席請託，說他只通過 2 分多的網室苦瓜，1 分地 3600 元，那其他的茄子、青椒等的損失，總統都這麼說了，為什麼公所會這麼做？是鄉長不想當了嗎？本席說這與鄉長無關，來勘查的也

不是鄉長本人，但是鄉長要負起通盤監督之責，本席沒有加油添醋，你大可去求證。

張鄉長：好的、我會找時間再去了解，並告知代表的關心之意。

王慶坤代表：盡量幫他們申覆，以上。

張鄉長：好的。

史千桂代表：主席、鄉長、各位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請教民政課長；為什麼今天課長又代理？

民政課長（代）：代表好，邱課長請育嬰假，由我代理，代表的問題只要我能力所及，一定回答。

史千桂代表：質詢到你就不好意思，那請教楊秘書；本席就針對昨天大家討論到的，烏塗社區活動中心的廁所修繕的問題，你有那張表嗎？為什麼我們留下來的經費，他們不使用，你們有去和村長開會或溝通，告知要使用這筆經費嗎？民政課長不在，本席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做到這件事？如果你們覺得民政課的經費太多卻都不使用，那我們今年就來針對民政課的經費，總歲出來刪，本席也不跟你廢話，憑什麼我們有留下來的經費不使用，然後還要被村長貼公告、懸掛大布條，汙衊本會刪掉廁所的修繕預算，還要給社會課用第二預備金來做二樓的廁所，一樓卻不修繕，這是什麼道理？是故意要給代表會難看嗎？這是針對人不是針對事吧？

張鄉長：感謝史代表關心，你剛才所說為什麼他們不執行？我們也做

了相當的溝通協調，因為這筆預算在去年 12 月就要核銷完畢，他們就是不修繕、不來申請，我要尊重貴會的意見，當然也要尊重各村辦公處的意見。至於代表所提的動用第二預備金來修繕，這是去年 4 月份就開始做了，6 月各位在召開臨時會，希望將烏塗、烏麻二村設備費用提出來，讓代表會通過以後，我是在 7 月 23 日到國防部報告，這與他們要修繕二樓的預算要切開。睦鄰經費去年 5 月開定期會時，都還不可以動，所以她在 4 月份以村辦公處的名義，指出二樓的廁所急需修繕，我們到 5 月份時，因為有多數代表希望能夠歸類提出設備的需求，6 月份開完臨時會彙整之後，我在 7 月 23 日到國防部報告，我們 8 月份召開臨時會有擱置的問題，而到 9 月份再召開臨時會。

史千桂代表：鄉長；本席知道你也很用心在這件事上，有些個人問題

本席有沒有辦法，她已經貼了那麼大的公告，說本會把

她們的經費刪完了，那麼公所這邊能不能幫我們澄清？

張鄉長：在您還沒提到之前，我已事先和她溝通：「妳這樣會造成公

務機關很大的困擾，造成民眾對代表會的誤解也不好」，我

只能說這是她個人的作為，包括社會課的長青食堂經費，

去、今年度就連縣政府的補助，她也都不來申請，她說：「沒

關係、我們自力更生就好」。

史千桂代表：本席在此拜託你，幫我們整個代表會還有鄉公所，在烏

塗村我們公所可以公告的地方，用 A1 或 A2 的海報，來

為這件事情做澄清，她喜歡拉布條，而且現在又是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我們又無法在社區公告，看你是要在宮廟或各電線桿公告周知，我們沒有刪他們這筆預算，不要整個烏塗的人都誤會我們，把他們的預算刪掉了，而重陽節的經費我們也沒刪。

張鄉長：所以連老人會她也不來申請。

史千桂代表：不能任由她這樣說。

張鄉長：這就是大家自相矛盾點，她說：「既然大筆的預算被刪除了，那麼這些小錢也不要了」，

史千桂代表：所以她就這樣恣意妄為？

張鄉長：代表您懂我的意思嗎？

史千桂代表：本席知道那是她的問題，本席現在要求公所這邊幫我們做的事，是幫我們澄清這件事情，不要讓大家被誤會。

張鄉長：我們能做的盡量來做，其實不只現在，在上年度已經有溝通了，有些事情很尷尬，我雖是鄉長，但她也是不接受我約束的，我也無法控制她的。

史千桂代表：所以本席不是要你控制、約束她，本席只是要求澄清，不要讓村民誤會，村民看不懂預算，他們只能從村長那裡得知訊息，說我們把預算刪光了，本席說的合理吧？幫我們大家澄清一下，這應該沒什麼問題吧，既然她都能修繕二樓的廁所，故意留一樓待修的廁所給大家看，說我們把她們的預算刪掉，不讓她們做，這是針對

我們，並不是為鄉為民。真的為鄉為民，就算大筆預算被刪，小筆預算也可以運用啊，真的有這麼為鄉為民嗎？重陽節 9 萬多、還有一筆 8 萬多、防疫宣導金也不用？然後跟我們賭氣，不對吧？本席知道這不是你的錯，但是讓大家被誤會、你也被誤會了，這樣不好吧？

張鄉長：一旦進了這個廚房，冷、熱都坦然接受，誠如剛才王代表所提，農業災損的問題，我也要概括承受，甚至能夠澄清的話，我也會盡其所能的處理，我再了解看看。

史千桂代表：本席不喜歡這件事情被敷衍，本席希望在下周一，能夠看到你們對於此事有很明確的做法。

張鄉長：請問代表，您有比較好的方式嗎？

史千桂代表：你們印 A1 或 A2 的海報紙，現在社區一定不讓你們貼的，只要是鄉公所可以用到的，都張貼上去。例如電線桿，清潔隊管的吧？建設課管的？好、看要找哪幾支電線桿，經費不夠我們編給你，貼上去。

張鄉長：這個不用編啦，如果可行的話，我們來做都沒關係，因為公所為代表會澄清是史無前例。

史千桂代表：也不是說為代表會澄清，是為大家澄清。

張鄉長：由於是第一次，所以希望彼此討論好如何處理。

史千桂代表：本席希望下周一，也是總質詢的最後一天，有個正確的答案，不要又敷衍帶過。

張鄉長：這絕對不是敷衍，很慎重地跟各位報告，預算的執行面看似

簡單，但是在執行上卻有相對的困難。就以烏塗村而言，他們的社區發展協會以及村辦公處，都有一些需要協調的事情，之前為了林茂村社區發展協會以及村辦公處，也搞得相當不高興，我們有告知的權利，但是我們又沒有約束的力量。

史千桂代表：好、鄉長、秘書你們先請回，請教社會課長。

社會課長：代表早安。

史千桂代表：謝謝妳的這份公文。

社會課長：這是上次臨時會主計有提供的。

史千桂代表：公益支出的項目是妳負責的嗎？

社會課長：什麼公益支出？

史千桂代表：睦鄰經費烏塗村的？

社會課長：不是，睦鄰經費是民政課負責的。

史千桂代表：民政課長請育嬰中，也無法列席，那麼關於民政課的預算，本席再好好的與各位代表同仁商討，這麼多經費都不用，主席；可以請課長來一下嗎？

社會課長：邱課長是育嬰留職停薪。

史千桂代表：那請代理課長。

民政課長（代）：代表好。

史千桂代表：針對公益支出的部分，據你的了解，有和村長做溝通吧？

民政課長（代）：去年我還沒參與。

史千桂代表：那我的發言就到此，先讓其他同仁質詢。

張主席：是否請代理課長向邱課長請教過詳情後，下周一再答復好嗎？

史千桂代表：好的。

張主席：請代理課長會後與邱課長聯絡，下周一再向史代表答復。

民政課長（代）：好的。

蔡當茂代表：請教建設課長；本席在上次會議中有提到，在鄉立幼兒園前方設置定時紅綠燈，以及 154 線通往林內國中路口施設閃光號誌，第二、最近有跟妳提起，在前張正雄代表宅前路口，突出的路面非常的危險，要有安全設施，請問這二點進行得如何？

建設課長：關於幼兒園前的紅綠燈，那天您也有來參加會勘，縣警察局認為那裡的車流量還需要評估。

蔡當茂代表：車流量還要評估多久？

建設課長：因為這不是我們鄉公所可以掌控的，您要求的是設紅綠燈，所以要評估車流量。

蔡當茂代表：那附近都有障礙物，要轉彎、倒車都非常危險，希望妳能持續追蹤，還有張正雄代表宅前的問題，都能夠盡早施設。

建設課長：好的，我們會去評估。

蔡當茂代表：不能只是評估，一定要施設，以上。

張主席：還有其他代表要質詢的嗎？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11 月 08 日（星期一）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張主席：張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莊副主席及代表同仁大家早，
今天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議程是鄉
政總質詢及答復，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請各位代表同仁
踴躍發言。

黃清得代表：主席、鄉長、各位公所各課室主管早，本席以下的發言
不是質詢，只是有一份期望，本席在上週五所質詢的事
件，其實早在去年烏塗村長把黑布條掛上去時，本席就
要發言了，可是遇到很多事情，所以都沒時間可發言，
本席在此要拜託在座的鄉公所團隊，及本會的代表及工
作同仁，如果你們要將大會上所發言的事情，要轉述給
外界聽，不管是要做人情也好，還是要挑撥離間也好，
請你們切記，要將議事廳上所發生、發言的事實原音
重現，千萬不要加油添醋，甚至對外界散播子虛烏有
的事情，致使產生許多誤會。在 7-8 年前，本會也發
生一件也是多話、傳話，把蔡宏昌代表在議事廳內所
質詢的，傳話給九芎村長，也是內容不實、加油添醋
挑撥離間，導致九芎村長對蔡代表非常的不滿，喝了
酒後打電話訐譎謾罵，這種行為非常要不得，本席不
知傳話的人是何心態？實在是可惡至極，本席相信各
課室主管，應該不會有什麼動機故意來傳這些話，那
麼剩下的應該就是鄉長、秘書及本會同事，有極大的

可能，將在本會的發言傳話給烏塗村長，如果是將實情轉知那還無所謂，不管是要賣人情、做好人也都沒關係，可是千萬不要抱著挑撥離間的心態，轉傳一些不是事實的話，致使本會在一年多以前，被烏塗村長拉布條抗議，這件事到目前為止仍未解釋清楚，誤會仍舊存在，相當要不得。本席記得這件事，是原本鄉公所答應要購買 3 台鞭炮機，結果還是剩下 1 台，所以本席提議預算為了此事而擱置。沒想到這個傳話者，應該是在開完會後就馬上告知烏塗村長：「烏塗村的睦鄰經費被代表會刪除」，所以烏塗村長非常的不滿，她也馬上找有關單位，來做這個黑布條，在開完會後第 3 天就掛上去了，要做這個布條也需要個 1-2 天吧？相信本席上週五所發言的，不用半個小時也是會傳到村長的耳中，本席在此拜託鄉公所團隊及本會同仁，修個口德，不要無中生有，不實的話到處亂說，嚴重的話引起紛爭、甚至會死人的，大家已是成年人且棺材都已鑽進一半了，需要這麼不守口德、這麼多話嗎？再次拜託；因議事公開化，既然敢說了就不怕讓大家知道，大家若要將會議中的發言轉傳出去，也請要原音重現，千萬不要加油添醋、無中生有，本席也要求大會主席，請你也要求所有參與會議的人，都應該要共同遵守本席的要求，拜託、以上。

張主席：本席了解。

王慶坤代表：大會主席、各位同仁及公所團隊大家早！請教張鄉長。

張鄉長：代表好。

王慶坤代表：屬於林內鄉公所的土地權，本席手上這份資料，是上次會議時請秘書提供的，現在延續上周提到你督導不周之處，總共有 15 個點，第 10 個點就是烏塗社區活動中心，管理機關為林內鄉公所，這資料不是本席編撰的。要探討的是史代表要求鄉公所做一份公告，當然他比較不了解程序，機關要張貼任何公告，必須經過慎重考慮，不是隨便貼上電線桿就可以，清潔隊就有公告張貼法，就是固定張貼在特定地點，不可隨意亂貼，公務機關千萬不能違法在先。土地所有權是林內鄉公所，而林內鄉公所絕對有權力來執行一切，但似乎也是無法奈何。這是林內鄉公所的土地，不是社區的私有地，本席是以客觀的方面來說，總共有 15 個點是屬於林內鄉公所的財產，你身為林內鄉的大家長，難道沒有權利來督促一切，請你回答。

張鄉長：代表所指的是要督促哪一個部份？

王慶坤代表：史代表提出要張貼公告，你說那是社區，結果本席多方蒐集資料，這 15 個點就是屬於林內鄉公所。社區的土地使用也是林內鄉公所，那麼林內鄉公所為何沒有權力來督促他們？為何不能張貼「公告」？

張鄉長：誰說公告不能張貼？是不能到處亂貼，那天提到的是貼在電線桿、或其他各處。

王慶坤代表：社區一定有公佈欄，可張貼政令宣導吧？

張鄉長：是啊。

王慶坤代表：因為在沒有拿到這份資料之前，本席不敢介入，後來確
認了產權是林內鄉公所，為何今天會造成本會、林內鄉公所、烏塗村這三角的嫌隙，大家心知肚明，再爭辯也無用，本席是針對土地產權是林內鄉公所的，而林內鄉公所絕對有十足的權力來介入，上次社區的圍牆，他們先斬後奏，公所課長答復：「原先沒有執照，事後補照」，這樣對一般百姓公平嗎？一個社區胡作非為，任意拆除再來募款，本席對事不對人，為何林內鄉公所明明有權力介入，卻毫無作為？史代表說要張貼在電線桿，本席是不認同，社區一定會有公佈欄，不管將來要做什麼，鄉公所一定有權利不是嗎？

張鄉長：政令宣導一定可以的。

王慶坤代表：因為他不了解程序，所以要求鄉公所出具公告，至於如何公告？她現在也兼任社區理事長，私下要怎麼造謠、製造是非，那是她的事，本席就事論事，這是屬於林內鄉產，林內鄉公所不能一句「無法介入」了事。鄉長請回座，接下來請教清潔隊長。

清潔隊長：代表早。

王慶坤代表：那部維修的車輛，妳有去監督嗎？

清潔隊長：上個月時有到現場看。

王慶坤代表：現場看？零件是原廠的嗎？

清潔隊長：是用新品，不會用原廠的零件。

王慶坤代表：3 百多萬的車，用 1 百多萬的新品維修？公務員千萬別
為了這樣的事情，搞得無法收拾，本席點到為止，將來
如何驗收？是在掩埋場維修還是到修理廠？

清潔隊長：在維修廠。

王慶坤代表：虎尾？

清潔隊長：是的。

王慶坤代表：妳自己多保重、請回座，以上。

史千桂代表：主席、鄉長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好，請教
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代）：代表好。

史千桂代表：關於早上本席與你討論過的，請你報告一下，關於上星
期本席請你詢問邱課長，有關睦鄰經費的詳細情形。

民政課長（代）：向代表及大會報告；公所這邊有再和村辦做最後的確
認，主席有裁示要請教課長，我會後致電邱課長，邱課
長說有親自跟她說了，對於經費不執行將被收回的後果
也有告知。

史千桂代表：本席不知道你們類似村長不執行的案件有多少？也不
知你們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讓她去執行，如果她不做

的話。

民政課長(代):因為這些提案都是村辦提出的,提案之前應該很謹慎,
如果村辦不執行,應該有她的考量,我們會很慎重地告
知不執行就是收回。

史千桂代表:所以如果村長不執行,公所這邊就沒辦法?

民政課長(代):提案都要砲指部通過,雖然有備案,但又是一樣的情形。

史千桂代表:你請先回座,接下來請教鄉長。

張鄉長:代表早。

史千桂代表:上周所提到的公告的事情,經過幾天的思考,你想得如何?

張鄉長:向代表報告,如果代表會堅持,代表一個機關,我們將可以提供所有的執行或不執行的案子給代表,而代表會這邊也做個澄清,至於說由公部門來執行的話,可能有那麼一點點困難度,而且本來已經快忘掉的東西,又或者是對細項比較不清楚,現今又重新提出來討論,我相信這樣對大家都不好,這是我個人的看法,當然還要尊重貴會。

史千桂代表:所以你覺得這件事情就這麼算了?

張鄉長:不是算了,剛才王代表也說了,如果能夠澄清,事實歸事實,若非屬實自然要澄清,至於外界會不會誤解?我們都是線上直播,議事廳上的每一句話都出去了,

史千桂代表:是錄影。

張鄉長：口誤，是網路公開，不是直播，今天多數代表都在此，希望大家心平氣和來檢討事情，盡量能夠淡化、稀釋，如果又提出來針對的話，那麼未來被檢討、討論的空間會更大。

史千桂代表：本席在這個周末想了幾個方式，要澄清此事，要開個說明會來解釋？本席不認同，會越描越黑。但是廁所修繕、重陽敬老慶生活動，這二筆都不執行，本席覺得這二案不執行的部分，還是要告知村民，可以不用大費周章的舉辦說明會，可是廁所修繕及重陽敬老慶生活動明明有編列預算，他們卻不執行，可以在福德宮、九天宮、鎮安宮，這邊有辦中秋節聯歡晚會。對於沒有執行的這二案，公所這邊是否可以公告在這3間宮廟，烏塗村的疾病防治、重陽敬老活動經費3萬元未執行，還有烏塗社區廁所修繕9萬9千元未執行，這二案可以公告在這3間宮廟，本席上週原本要在各大電線桿張貼，但覺得這樣太大費周章了，不如就公告在這3間宮廟的公告欄即可，這樣在執行上會有什麼問題嗎？。

張鄉長：那這樣的話可能要把已刪除、及未執行等所有的數據都公布喔。

史千桂代表：本席只要求未執行的部分，因為這是大家比較在意的。

張鄉長：所以就是有執行及未執行的全部要公布出來。

史千桂代表：還有一個進雄宮；本席再思考一下，與本會代表同仁再商討如何處理，以上。

張鄉長：好的。

王慶坤代表：本席以下問題，不知該請公所哪個課室答復，這 15 個地點當中，有 5 個地方是私人土地，九芎活動中心、湖本活動中心、烏麻永安、永昌社區活動中心都是私人的，那麼我們借用私人土地做為活動中心，是否有打契約或是付租金，請業務單位回答。

張主席：王代表現在要問的是財產土地所在，不是問有沒有租賃。

王慶坤代表：本席問的是財產問題。

財政課長：代表好，我就個人所知的向代表報告，在自治條例裡面依照使用性質，分類各管理單位。

王慶坤代表：這 5 個社區牽涉到私人土地，當然每個村落心態不一樣，但不管鄉公所是撥用、租用或借用，這是財政課或建設課管理的？

財政課長：社區活動中心是屬於社會課管理使用。

王慶坤代表：社會課是管理，本席說的是土地有付租金或是無償提供的？

財政課長：這些都是很早期就蓋好的，當時都是地主無償提供使用，合資來興建活動中心。

王慶坤代表：以本席的認知，早期是祭祀公廟，歷經多年土地產值漲價提高，有的人就想來要回這些土地，這將來會有爭議性，村莊如果發展，這些私有地會造成公部門很大的困擾，這 3 個村子裡有 5 個點，本席相信這些問題絕不是

現在才提出，將來不管環境如何變化，這都是爭議性，現在沒問題，不代表後世子孫都沒意見。例如斗南舊分局位於斗南市中心，為何再遷到外圍？當時日據時代，土地也是私人無償提供，但是不具有法律的效果，也是得乖乖地奉還，這個問題將來會發生，如果將財產問題落實，訂立管理辦法，或是取得原有地主，對於這棟建築物具有法律性的保障，當然不需要到法院公證，否則將來土地若漲價，其子孫們想要回土地，鄉公所將無法賠償。

財政課長：是的。

王慶坤代表：所以財產是財政課要管理負責，別再推給社會課，社會課僅是執行。

財政課長：這點我們會共同來清查。

王慶坤代表：本席所發現的有 5 個點是私有土地，以上。

財政課長：遵照代表指示辦理。

張主席：剛才王代表所提的私有地，以前本席擔任村長時，因活動中心老舊需要重建，土地所有人都在同意書上蓋章，同意讓鄉公所、村辦公處來興建一座較理想的活動中心，讓村子裡的人能夠在此開會、休閒聚會，所以當時是有出具同意書的，因為當時本席擔任湖本村長，為了蓋同意書南北奔波，至於其他村落是否如此就不清楚了。

黃清得代表：剛才史代表非常關心烏塗村未執行的部分，他也有私下

找本席商量要如何澄清，本席有跟他回答不必要了，因為一句謠言，也許澄清一千次都沒人要相信，本席也覺得鄉公所很奇怪，老人會 3 萬元、廁所修繕 9 萬 9 千沒執行，烏塗村辦公處是執行單位嗎？這個問題誰能回答？

民政課長（代）：報告代表；我現在手上的資料，是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要點，是 104 年 3 月 16 日公布，最新的是 110 年公布的。上面的第 5 大點，睦鄰經費支用執行計畫，經村里協調會議通過以後，我們就開始著手進行。因為我 105 年曾當過重興村村幹事，也是有遇到這個問題，當時重興村 175 萬元未執行，也是沒辦法，當時的金額也比現在多。

黃清得代表：本席現在要與你們探討的是執行單位。

民政課長（代）：執行單位是鄉公所。

黃清得代表：對啊，執行單位是鄉公所，那麼為何沒執行？

民政課長（代）：這筆經費是鄉公所提出，送砲指部審核的。

黃清得代表：都已經通過了。

民政課長（代）：沒執行的經費就是收回。

黃清得代表：為什麼鄉公所沒執行？

民政課長（代）：對於沒執行的經費預算，鄉公所平常也是會遇到。

黃清得代表：為什麼？

民政課長（代）：村辦和老人會都不想辦理。

黃清得代表：這是村辦公處要辦的業務嗎？這是鄉公所要執行的。

民政課長（代）：所有的提案都是村辦和社區這邊提案。

黃清得代表：你都知道是村辦、老人會、社區的提案，這筆3萬元是老人會提的吧？廁所修繕應該是社區提案吧？再由鄉公所受理提案呈報給國防部，軍方同意執行後再核撥經費，所以執行單位是鄉公所。

民政課長（代）：報告代表；鄉公所都尊重地方村辦或協會，如果真的有經費而不執行也沒辦法。

黃清得代表：為什麼沒辦法？需要經過村長同意嗎？

民政課長（代）：我記得105年在重興村服務時，所有的都要村辦這邊配合。

黃清得代表：為什麼所有的都要村辦？這2項業務與村辦公處有任何關係嗎？你別胡說，村長的權限有那麼大嗎？

民政課長（代）：這是根據睦鄰要點執行，若是修訂辦法修訂的不好，我們可以反映。

黃清得代表：這不是他們的辦法不好，你還搞不清楚本席探討的是什麼？要修繕社區活動中心的廁所，權責問題在於村長嗎？是社區理事長向公所拒絕的嗎？

民政課長（代）：這當時的狀況，我比較不了解。

黃清得代表：所以本席說你無法回答，請推派一個有辦法答復的人。

張主席：請張鄉長回答。

黃清得代表：請問張鄉長；這2項沒有執行的業務，與張村長有什麼

關係？

張鄉長：所有的睦鄰經費，當然是由村里協調會也就是村辦公處提出的，各村的需求、有多少額度可運用由村辦提出的，要轉呈國防部，當然也是得由鄉公所提出。

黃清得代表：沒錯，你說的都對，本席要與你們探討的，是要不要執行？又執行的是哪一個單位。

張鄉長：實際上他們會提出這個需求，在 10 萬元以下的，當然是由他們執行。

黃清得代表：除非鄉公所指名由村辦公處執行，否則是由鄉公所統一執行。

張鄉長：很抱歉，當初每位代表有 10 萬元，可以在地方上辦理活動。

黃清得代表：沒錯，當時是因為鄉公所有特殊要求，該筆經費要如何使用。

張鄉長：對、所有的預算執行就是這樣。

黃清得代表：像辦理這樣的活動，是否為林內鄉公所主辦？

張鄉長：這到最後要檢據核銷。

黃清得代表：有些細節也是由鄉公所訂定的。

張鄉長：是依據國防部睦鄰經費要點訂定的。

黃清得代表：沒錯，那這樣的話，這間廁所修繕他們不執行，你們鄉公所怎麼不執行？

張鄉長：當下也有請邱課長告知，我們也有告訴他們要執行，不要一直想說二樓有修繕了，一樓為何不修繕？當然她有她的堅

持。

黃清得代表：她的堅持根本和鄉公所一點關係都沒有，一樓的廁所村辦不執行，鄉公所也有責任要做好，不用他們執行，如果任何事情都要經過村辦同意，只要任何一位村長與你張鄉長不合，你連要修理個路燈都不能，村長有這麼大嗎？

張鄉長：所以歷年來重興村為何會發生這些事情？

黃清得代表：是因為他們做到無處可做了，他們若不執行，就乾脆別做了。

張鄉長：提報計畫、、、

黃清得代表：他們已經找不到地方可提報了。

張鄉長：她們是堅持要施設第二輪的冷氣。

黃清得代表：是因為找不到可施設的地方了，你們要求提報建設，她們卻找不到地方。

張鄉長：也有和她們溝通關於建設的部分，但是村辦、、、

黃清得代表：鄉長；你該硬的時候要硬起來，他們若不執行，你可以把權力收回來，由鄉公所執行，烏塗村活動中心一樓的廁所不修繕，鄉公所沒辦法執行嗎？每件事都得她點頭嗎？

張鄉長：當時協調過程大家都有參與。

黃清得代表：既然協調不成，那就由鄉公所自行執行，這都是有限定用途，你們也不得移作他用。

張鄉長：是的。

黃清得代表：他們不執行，就由公所來處理才對，怎麼放任不執行？

經費眼睜睜地被收回，村辦公處有權利拒絕這二筆經費嗎？老人會辦活動要用的、廁所修繕與村辦有何干？這不是要買村辦公處的設備，如果是要給村辦使用的，她就有權利了。

張主席：黃代表；質詢時間已到。

黃清得代表：本席向史代表借質詢時間。

張主席：請繼續發言。

黃清得代表：她是憑什麼拒絕這筆經費？老人會是社區的附屬單位，也還有一位老人會長，妳烏塗村長是何德何能？本席想不透，鄉公所也是烏塗村的附屬單位嗎？她說一個不字，你們都莫可奈何了？

張鄉長：我們有告知。

黃清得代表：跟誰告知？

張鄉長：當然是村辦公處，有告訴她們年度即將結束，一定要執行。

黃清得代表：你根本連說都不用說，你們直接將3萬元給社區，社區再核撥給老人會即可，這筆經費不是給村辦公處的，村長說不要，你們都沒轍了？鄉長你是故意讓我們難看的嗎？害史代表吃不下睡不著，本席是無所謂啦。如果是要給村辦的設備，她可以拒收，但這二筆與村辦完全無關，你們可以執行的事情，為何要聽命於村長？相信這

情形你一定都知道，本席不敢與你談法令，你很用心，相信這些法令你一定都清楚。

張鄉長：真的在那個時間點，我有交代課長說要好好處理。

黃清得代表：結果呢？做與不做，也不是由村長決定的，你們有告知，已做到尊重了，真的再不接受，連尊重都免了，由鄉公所來執行，於情於理於法這樣才對。結果你們放任她刁難、阻擋，尤其是老人會這3萬元才離譜，只憑一個村長的情緒、使性子，你們就無可奈何了？請問你們如果去烏塗村要修理路燈，需要問村長嗎？要等到村長欣然同意了，才可以去裝嗎？所以；史代表，也不用澄清啦，本席質詢到此，你清楚了嗎？怎可能會替你澄清？就算本席幫你搭個舞台讓你說明，都會有人罵你要你別再說了，張鄉長；本會實在冤枉，本席盡量閃、不想和你有太多爭執，相信你應有所察覺，可是本席一到議事廳又發現問題了。刪預算的事情，由原先的烏龍事件演變到真的刪除，拜託你們鄉公所，如果有民眾在罵，希望你們說清楚，本席個人無所謂，矛頭都指向本席也沒關係，鄉長；不知你是故意的或是如何？對於村辦公處，你把鄉公所做得很小，對本會；你把鄉公所做得很大，這是本席的感覺，本席不相信一個張翠屏，你張維崢拿他沒轍，是你不願意罷了。本席覺得你是故意放任讓我們彼此互咬，但願是本席誤判，如果是真的，你就太惡

質了。

張鄉長：我想表達內心話，真的有太多無奈，鄉公所就是公部門，到最後都要鄉公所概括承受，在那個時間點，我們也多次去找他們溝通協調。

黃清得代表：本席也相信你們一定有去溝通協調，可是一旦溝通無效，你們應該使出殺手鐮、應該有所為吧？本席沒有懷疑你們不曾溝通協調，本席要說的是這件事情如何收拾善後？你們做得相當差勁。

張鄉長：坦白說，如果真的要善後，她就一直執著在那個點：「既然大筆的經費被刪了，小筆的經費他們也不要」。

黃清得代表：她這麼說，你們就不執行了嗎？你們若去執行，她敢拿著掃帚去趕人嗎？對於被刪除的經費，你有覺得是活該嗎？本席想聽你的內心話。

張鄉長：這件事情從頭到尾，不停的溝通、討論，包括找蔡代表協調，任何事情只要順利進行就好，本來是很單純化的。

黃清得代表：是不是有人從中挑撥離間？

張鄉長：也是代表會擱置的。

黃清得代表：「擱置」與「刪除」有一樣嗎？還是去傳話的人，到現在連「擱置」的法令都不懂？那真的是枉費了，年紀那麼大了，擔任民意代表也那麼久了，再不懂「擱置」與「刪除」的定義，那真的沒辦法了。當時也是為了烏麻的設備而「擱置」，也不是烏塗，因烏麻有爭議而「擱

置」，怎過了幾天，「代表會刪除預算」的布條就掛出來了？本席真的不想一直這麼顧人怨。

張鄉長：您別這麼說。

黃清得代表：彼此只剩下一年任期，別再讓本席發這些牢騷了。

張鄉長：針對鄉政有益的，都可以提出建言。

黃清得代表：本席不想再做任何建議了，萬一你們沒做好，本席又要開罵了，以上。

張鄉長：謝謝代表。

史千桂代表：主席、鄉長；關於剛才黃代表所說的，本席認為薑還是老的辣，還是資深代表質詢厲害，本席第一次發言時，邏輯還沒有思考清楚，現在懂了，這案子是村長提的沒錯，但是執行單位確實是鄉公所，今天一個村長不執行，鄉公所就沒有辦法了嗎？請問代理課長。

民政課長（代）：代表好。

史千桂代表：不知道有多少類似的案件，村長不執行，民政課就拿她沒辦法？她們提報的案件也送軍方審核，明明通過的預算，結果她們卻不執行。執行單位是鄉公所而不是村辦公處。

民政課長（代）：向代表報告，目前我所知道的，只有 109 年這 2 案。

史千桂代表：本席要討論的也就是這二項，別再說以前的，就針對這二項，還有其他大大小小預算案裡面有的，本席不知道有多少的案件是類似的狀況。如果你們覺得民政課的經

費太多，永遠都不執行的話，甚至連國軍都同意的案件都不執行，那針對民政課明年的預算，就逐條審查，包括社會課也一樣，重陽敬老金是社會課管的吧？

社會課長：【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史千桂代表：就是這一筆。

社會課長：【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史千桂代表：也是民政課？好、那都是民政課的問題嘍？

民政課長（代）：報告代表；睦鄰經費跟預算好像要分開討論，好像比較適合？

史千桂代表：本席就是針對通過預算不執行的部分，本席知道你也辛苦了，也不想刁難你，請你先回座；接下來請教鄉長。

張鄉長：代表好。

史千桂代表：關於澄清的部分，代表同仁眾說紛紜、意見不一，你也說算了、不要再講這件事情，本席認為目前廁所還沒有修繕，那怎麼辦呢？最扯的是對外汙穢本會不給經費修廁所，自己去擺攤募款要修繕廁所，說真的本席對於這點非常不認同，當然這是她個人的行為，本席也不怪公所，但是鄉公所這邊明明已經編好的經費，難道一個村長不執行，她不為鄉為民，你就不為鄉為民嗎？這是村民要用的，難道要這些老人家都爬到二樓廁所嗎？不是吧？他們也都在社區活動啊。

張鄉長：為什麼在前年度的時候，他們提出修繕廁所的需求，當然也

不是她提出我們就同意，我們也有先行評估，當時評估的狀況是一樓還可以使用，二樓確實會漏水，我們才會補助修繕二樓廁所。至於您說一樓廁所的預算，是當時整個村辦提出，由他們烏塗村所分配的 100 萬元預算來支應，至今我個人也認為可以使用，那個時間點提出當然是很好。

史千桂代表：所以既然通過了為何不執行？也無法變更科目。

張鄉長：因為時間很緊迫，如果要修繕的話，誠如剛才黃代表所說的，她們有去義賣，所以她們也沒有提出需求了，如果願意的話，我們一起來籌措預算，去年 11 月底前沒執行的話就收回了。當時為何這麼急迫？因為在 11 月底之前要執行完畢，年度預算核銷是有期限的，軍方催促、我們也向社區催促。

史千桂代表：本席知道你們在趕時間，但是她不讓你們做，你就沒辦法了？本席認同黃代表所說的，村長不同意鄉公所修繕，鄉公所就沒辦法了嗎？

張鄉長：說實話，如果都要我每天緊盯著全鄉的各項進度，實在是分身乏術，當然我們會責成主辦業務單位要落實。

史千桂代表：所以你現在的意思都是民政課長的錯？

張鄉長：也不是這麼說，大家各司其職。

史千桂代表：本席只對事不對人，已編好的經費，也經國軍認同核撥下來，就是不做，才要去募款，我們還要幫她們說募款好，不然經費拿出來用。

張鄉長：這樣說來好像整個責任都在鄉公所，那也沒關係，站在這個角度我們來共同面對，整個預算面執行不到位、有所疏失的話，由我們鄉公所來承擔。

史千桂代表：本席有很大的疑問，如果連這麼簡單的事，都編好了的預算，都沒有執行的話，那麼整個林內鄉有多少是已編好的預算，但是最後沒有執行？

張鄉長：幾乎是沒有。

史千桂代表：本席從小項目來看整個大的地方，這就是執行，編好了怎可不執行？不對吧！

張鄉長：如果去年的氣氛像今年這樣的話，相信這些問題能迎刃而解。

史千桂代表：本席覺得為鄉為民的事情，不是單憑個人情緒的問題，是你鄉長的問題。

張鄉長：俗話說：「惹熊惹虎也不敢惹恰查某」。

史千桂代表：「恰查某」又如何？你不是她的附屬品，鄉公所不是她的附屬品。

張鄉長：當然。

史千桂代表：難不成她若連一盞路燈都不同意你們做的話，你們也莫可奈何嗎？

張鄉長：她也並不是我的附屬品。

史千桂代表：本席知道，但是執行單位是你、是鄉公所，她不同意執行，難道我們就無法為鄉為民的把這項經費用完？真的

把它拿去修廁所嗎？你可以跟她說：「妳不執行，我就幫妳執行」，本席知道不到 10 萬元的經費不用發包，但是她不做、不為鄉為民思考、不為老人家思考，難道你們也不為老人家思考了嗎？我們去烏塗社區活動中心打疫苗的時候，工作人員還得跑到二樓上廁所，那這些老人家呢？本席知道你也很認真，做了很多溝通協調的事情，但是今天面對一個根本無法溝通的人，你在執行面上是否出了很大的問題？

張鄉長：如果針對這件事情的話，在執行預算面當中當然有一點瑕疵，不是那麼完善，沒有很負責任的善用這預算的每一分每一毫。

史千桂代表：說真的，這份預算實屬難得，今年沒有，所以我們不要浪費，好了以上、謝謝鄉長。

蔡當茂代表：請教張鄉長；這些年你為林內付出很多心血，大家有目共睹，辛苦了！但是本席老調重彈，本席建議的一些案子都石沉大海，有關高速公路旁水資源局這條路，自乾溪仔坑陸橋，以及九芎村湖底台鐵陸橋，到現在都還沒完成，為何無法執行？請你等會兒報告一下。還有前陣子有人在三號水門抗爭，所抗爭的目的當然是為了周遭，雖然是水利署的業務，但卻是在林內鄉境內，對周邊環境希望你能重視，尤其是本席所說的這二件，未來有連結的關係，現在林內鄉並無工業，而商業也發展得

不是很順利，所以有賴於觀光旅遊，本席有耳聞三號水門要施設發電廠，本席希望除了環境以外包含周遭的興建，可以做好景觀，以帶動旅遊休閒最大的景點，以上二點有完全連結的帶動林內鄉的繁榮，希望你能關心且慎重留意。三號水門的興建，其真正的目的為何？希望鄉長能做個報告。

張鄉長：代表說的是水利發電嗎？

蔡當茂代表：是的。

張鄉長：這是台電、包含能源局、農水署（前水利會），去年對於整體性工程招標出去以後，開始來溝通，相關的權責，以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當然要重視，主要環境衛生施工是否會影響？這包括辦理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當然住在附近的居民有表達心聲的權利，包括觸口也有一座，當初在公速公路橋下，他們要表達施工前說明會時，我們站在地方的立場要求，村民有什麼疑慮、意見？你們要很清楚的說明。第一時間村民們表達要自己解決，但是我們有權責可以要求，包括向台電招標這件工程的人，但凡造成汙染就要處理好，當然廠商若與該村民有所協議，像烏塗村也有一座水力發電，有沒有造成影響？相信您長期住在烏塗，應該相當了解，如果是火力發電當然會造成汙染，水力發電僅靠水來發電，當然村民不了解就要解釋清楚。該工程要施作二座，在三號水門上游？

蔡當茂代表：是的。

張鄉長：我可以向您報告，周邊住不到幾戶人家，會去陳情抗議的，

抗議到每個人發 500 元，您不覺得可笑嗎？

蔡當茂代表：本席有聽說。

張鄉長：這有目的嗎？叫人去抗議，一個人發 500 元，好不好笑？我

為什麼提到觸口？因為二種對稱嘛，地方要做什麼事，我們沒有意見，很奇怪的這些工程，聽說現在的縣長秘書經常在現場觀看，這個就不知該怎麼解釋了？代表說的高速公路旁這條運輸專用道，這是當初水利署水資源局所興建的，我們也有積極的建議，但是礙於預算層面太高，包含跨越鐵路 3 億多，到底有沒有符合需求？當然我們也有持續爭取中。

蔡當茂代表：是不是有需求？本席沒有重視這個問題，是站在林內鄉的整體發展，希望鄉長能夠多用心，尤其是發電廠的問題，本席也不想了解其中是否有利益關係，這是有心人製作，本席不便置喙。本席所重視的，身為林內鄉民的一份子，也是鄉民代表之一，所以本席所重視的是觀光、周遭環境維護，及林內鄉未來的發展而已，希望身為林內鄉長，在你的任內可以做對於林內有益的事，多關心別推託，這二座陸橋已經那麼久了，有些路也半開通，但是到處可見紐澤西護欄。

張鄉長：謝謝代表關心，在地人車進出頻繁，包括您的農田也在那裡，

紐澤西護欄只有封閉一半，農機具進出還是很方便的。

蔡當茂代表：是可以通行沒錯，但是晚上如果沒有顯眼的標示，經過的車輛還是很危險的，曾有發生車輛撞及護欄。

張鄉長：那裡的反射鏡也是代表您爭取的，路線標示不清，建設課就趕緊去施設。

蔡當茂代表：本席希望趕快全面通行後，可帶動林內觀光，本席不是指責，是希望你能做些有益的事留下歷史，讓鄉民、子孫將來享受到福利，以上，請你多關心。

張鄉長：好的。

張主席：請問還有代表要質詢嗎？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11 月 9 日（星期二）

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二讀會）

張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張鄉長以及鄉公所團隊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的 21 屆第六次定期會大第六次會議，今天的議程是審議本鄉 111 年度的總預算案，第一、二讀會，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關於昨天黃清得代表反映，有人在外面散播與議事廳內不符的事情，本席在此慎重呼籲，大會中的言論都有公開上網，請勿在外面散播謠言，請遵守大會規定，避免衍生不必要的麻煩，敬請大家配合。

張秘書：請審議案由一，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如附提案書），報告完畢。

張主席：請提案單位說明。

主計主任：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主計室的提案是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大會審議，本鄉 111 年歲入歲出的總預算案為 212,138,000 元，敬請各位代表先進支持本提案通過，謝謝。

張主席：本鄉的總預算案，是分為財政建設及民政二組，本席在此徵求各位代表意見，是要交付小組各自審查？還是逕付二讀聯席討論？補充說明：第一組：財建小組召集人原先是鄭惟仁代表，現在改為王慶坤代表，民政小組召集人仍為李松騰代表，二小組是否要先帶開討論？或是逕付二讀進行討論？

王慶坤代表：本席建議分組帶開討論，請大會主席裁示。

張主席：請問各位同仁，贊成王召集人建議分組帶開討論者請舉手，全數通過，111 年度總預算案交由二小組分開審查，如果代表對於預算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隨時請教各位主管，所以請各位主管在這幾天盡量不要公出，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11 月 11 日（星期四）

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二讀會）

張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張鄉長以及鄉公所團隊大家早！今天是本會是第 21 屆第六次定期會第八次會議，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本來今天的議程是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三讀會，請問二位小組的召集人，小組審查完成了嗎？

王慶坤代表：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本小組審查未完成，

請主席裁示。

張主席：既然未審議完成，繼續進行小組討論，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11 月 12 日（星期五）

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二讀會）

張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張鄉長以及鄉公所團隊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的 21 屆第六次定期會大會第 9 次會議，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今天是本次會議最後一天，所以請問二位召集人，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是否完成審查？

李松騰代表：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及鄉公所團隊大家好！本席為民政小組召集人，因 111 年總預算尚未審議完畢，建議延會繼續審議，請主席裁決，謝謝。

張主席：財建小組呢？

王慶坤代表：本小組仍未審議完畢，請大會主席裁示，以上。

張主席：本席在此徵求各位代表的意見，因總預算案還未達成共識，未及審議完成，須延會五天審議，沒意見的話，贊同的請舉手、、、全數通過，本席宣布本鄉 111 年總預算案尚未審議完畢，延會五天交由小組繼續討論，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變更暨延長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九時—十二時	下午二時—五時
11 月 12 日	五	1. 經大會議決：因議事日程未及審議完成，延長會期五日 2. 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二讀會】	
11 月 13 日	六	例 假	
11 月 14 日	日	例 假	
11 月 15 日	一	第 10 次會議：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11 月 16 日	二	第 11 次會議：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三讀會】	
11 月 17 日	三	第 12 次會議：1. 審查公所提案 2. 審查代表提案 3. 臨時動議 4. 宣讀會議紀錄（11 月 01 日至 11 月 17 日） 5. 閉幕典禮	

11 月 15 日（星期一）

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張主席：張鄉長、鄉公所團隊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的 21 屆第六次定期會大會第 10 次會議，今天的議程是審議本鄉 111 年度的總預算案第二讀會，請各位代表討論，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王慶坤代表：大會主席、本會代表先進以及鄉公所團隊大家早，本席有一件緊急的事情要請教鄉長，與預算無關，只因三個單位互踢皮球，事出緊急所以想請教鄉長。

張主席：好的。

張鄉長：代表好。

王慶坤代表：林北村新光路 16 鄰余姓村民，今年你們有協助砍除 3 棵龍眼樹，他們再自行拖走，隔壁 32 號，就是之前 16 鄰已過世鄰長的媽媽、太太、姊姊，她們向本席懇託，上週五下午 4 點多，因考量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本席有和這二位課長聯絡，早上又和清潔隊長聯絡，三個單位互相推諉，有些事情或許在你們的心中是小事，但是在百姓的心中卻是大事，那樣的綠竹因颶風搖曳，有些爬蟲類及蛇類會順著樹枝、樹葉而溜進屋子裡，造成恐懼和困擾，屋主拜託鄉公所來協助砍除，他們三戶要請假配合整理，本席表示要和鄉公所討論再回復。本席聯絡了這三個單位，他們卻互相推諉，難不成這是你鄉長的

工作？這種打太極拳式的作法，對你也不是有很好的風評，本席代表這3戶的村民來向你拜託。

張鄉長：代表言重了。

王慶坤代表：只請你們協助砍除，他們明天早上要請假清理。

張鄉長：類似這樣需要協助的情形，私下告知我們一定會處理的，在定期會上這麼說，真的是言重了。

王慶坤代表：本席有打電話向這三位課室主管拜託，他們都互踢皮球，本席只好代表這三戶村民來向你拜託。

張鄉長：這二、三年來，代表交辦類似的清除工作，我們應該都有完成才對？

王慶坤代表：本席早上打了電話，你忙、不在辦公室，清潔隊長說是建設課的事，農業課長說要再了解看看，百姓要專程請假來清理，不給肯定的答復叫他們怎麼請假？

張鄉長：會後馬上交辦處理。

王慶坤代表：好、感謝你。

張主席：現在針對111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來做討論。

李松騰代表：大家好，111年度總預算案，刪除歲出200萬元整，歲出的部分授權由公所自行調整，但本會經費不得刪除，敬請各位代表同仁支持。

張主席：各位代表進行討論、、、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以李召集人的意見來表決，贊成本鄉111年度總預算案，刪除歲出200萬元整者請舉手，全部通過。本鄉111年度總預算案，原歲

入歲出總預算數為新台幣 212,138,000 元整，經大會第二讀會議，刪除預算 200 萬元整，歲出的部分授權由公所自行調整，但本會歲出不得刪除，以達收支平衡，本案明日進入第三讀會，僅能做文字修正，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11 月 16 日（星期二）

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三讀會）

張主席：張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的 21 屆第六次定期會大會第 11 次會議，今天的議程是審議本鄉 111 年度的總預算案第三讀會，請各位代表討論，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張秘書：林內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原歲入歲出總預算數為新台幣 212,138,000 元整，經大會二讀會議決，刪除歲出預算 200 萬元整，歲出的部分授權由公所自行調整，但代表會歲出部分不得刪減，以達收支平衡。

張主席：現在進入第三讀會討論，主要是對文字修正，不得改變原意。

王慶坤代表：大會主席；請教清潔隊長。

清潔隊長：代表好。

王慶坤代表：第 163 頁員工健康檢查，27 人、每人 1500 元，請問 1500 元可以做什麼樣的檢查？

清潔隊長：向代表說明，我們會調查鄰近的醫療院所，像虎尾這邊的醫院就會覺得經費太少，所以這幾年我們都是和中國醫藥學院配合，院方到我們掩埋場來做健康檢查。

王慶坤代表：現有的物資、物價，1500 元能做什麼？監督歸監督，

預算都已編列了，明年度編列預算時本席要求，每人至

少要 3000 元至 5000 元，編列 1500 元是要檢查什麼？

清潔隊長：我們明年編列預算時，再來檢討。

王慶坤代表：清潔隊員很辛苦，每天站在第一線與那些垃圾、廢棄物

物為伍，所以健康是非常重要的，結果你們才編 1500

元？有需求的不編，不該編的才編一堆，要依實際狀

況執行，別像以前照本宣科、抄來抄去、以上。

清潔隊長：謝謝代表，我們明年再做檢討。

張主席：王代表；本來在審查預算時，本會只能刪減不能增加預算。

王慶坤代表：本席不是要他們現在增加，而是明年度編列預算時。

張主席：現在針對文字修正，請各位代表繼續討論。如果沒有其他意

見的話，贊成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按照第二讀會議決者

請舉手表決、、、全部通過。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原歲

入歲出預算數新台幣 212,138,000 元，經大會議決刪除歲出

預算數新台幣 200 萬元，歲出的部分授權由公所自行調整，

但代表會歲出部分不得刪減，以達收支平衡，本席宣布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

張鄉長：維崢帶領公所所有一級主管，在此至上最高的敬意，感謝張

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先進對於鄉公所的支持、謝謝。

張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11 月 17 日（星期三） 審議公所提案

張主席：張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的 21 屆第六次定期會大會第 12 次會議，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張秘書：進行議程臨時動議

張主席：有代表同仁要提出臨時動議嗎？

史千桂代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張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民政課報告，本席想提的是關於前幾天，雲林縣長所提到的攸關林內焚化爐的事情，請代表同仁附議。

張主席：有同仁要附議嗎？、、、本案成立，請提案人說明。

史千桂代表：16 年來，這座焚化爐是林內人心中的刺，本席想請教鄉長。

張鄉長：代表好。

史千桂代表：張縣長上個月才說不啟用林內焚化爐，因為縣政府有購置 2 台、包括去年零廢棄資源化系統，上個月又獲環保署補助，也是同樣一台，而且還是移動式的，包括台塑六輕也要擴大焚化爐來協助我們，那為什麼還要用到林內的焚化爐？你對這件事有什麼看法？

張鄉長：這個事情我也不太清楚，自始至終，包含縣政府、環保局，從來沒有跟林內鄉公所或是任何人討論過，當然縣長在縣議會面對議員質詢，她要對整個縣內的運作方式即說過的話負責，但是對整個林內焚化爐從來沒討論過，當然焚化爐要做

轉型為農業廢棄物的焚化，剛好也藉此臨時會議上，讓我有機會說明個人的看法，焚化爐未來要轉型為農業廢棄物的焚化，那還是燒，「農業廢棄物」定義很廣義，像林內的木瓜網，溫網室塑膠布、農藥罐、、、等，都是屬於農業廢棄物，還有一點更為嚴重的，林內焚化爐的營運量，一天是 598 噸接近 600 噸，雲林縣最大宗的農業廢棄物是稻草，但是稻草一年才處理 2 次（季），全雲林縣林林總總加起來，可能 2-3 天就燒掉了，其他的時間呢？如果要這麼解釋的話，可能擴及全省，這樣一來事情就大了，如果林內焚化爐未來的方向，是轉型為農業廢棄物的焚化處理，那麼沒有經過溝通協調，又在這個時間點提出來，實為不智之舉，已經超過 16 年，所有機具鍋爐將近 19 年了，如果這個時間點再提出來的話，對林內而言很不公平。史代表您既已提案，我們可以轉呈縣政府、環保局，清楚的表達林內人的態度到底是如何？

史千桂代表：林內焚化爐離淨水廠距離是多遠？

張鄉長：一個 1.7 公里、一個 1.9 公里。

史千桂代表：據本席所知，以前不啟用是因為離淨水廠很近，萬一焚燒後的煙硝及灰渣，會掉到淨水廠裡面，影響雲林縣各鄉鎮市的用水，本席在此建議，本會對於此案的態度要作成決議，是支持或反對？本席是採反對的意見，堅決反對林內焚化爐的啟用，請主席裁示。

黃清得代表：請教鄉長；本席在前二天有看到報紙，你有接受記者的訪問，本席對你的態度深表贊成，剛才你只是針對焚燒農業廢棄物的說明，但是你尚未表示個人的意見，現在本席正式的請問你，到底是贊成啟用焚燒？或是堅決反對？希望鄉長藉大會表示你個人的立場。

張鄉長：個人對於林內焚化爐的態度，自始至終堅決反對營運，對於這個新聞，個人在第一時間就表態，是堅決反對。

黃清得代表：既然如此，本席在此代表林內鄉民向你致謝讚許，本席上任這2年來，你的所作所為能夠得到本席正式的肯定，謝謝你。

張鄉長：希望大會作成決議，我們再函轉雲林縣政府、環保局，表達林內人的態度。

張主席：史代表；你今天針對焚化爐的提案，要先將有案由及說明，你現在一直問鄉長，你要先表態，是堅決反對還是贊成。

史千桂代表：本席就剛才焚化爐事件補充說明，基於前陣子雲林縣長張麗善，提到林內焚化爐重新啟用，本席在此堅決反對啟用，請所有代表同仁支持、謝謝。

蔡當茂代表：主席、副主席、張鄉長及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針對史千桂代表的提案，本席有感於這些年來林內的亂象，內心深感鬱卒與痛苦，本席來得稍晚一些，所以不知道剛才討論了那些？但是史代表的建議非常好，本席要強調的是，關於本案鄉長要特別留意，焚化爐要設在林內

或什麼地方都沒關係，其危害真的那麼大嗎？例如澄清湖前後有二座焚化爐，台北翡翠水庫前後也是有二座焚化爐，這些地方的居民，也有生老病死、也有活得很健康的。林內是比較特殊的，本席也是不贊成焚化爐要啟用，但是本席更反對的是，把焚化爐當提票機，這是非常的不應該，每次的大選就說是「阿共仔的陰謀」、「阿共仔要統一台灣」、被貼上與中共掛鈎的標籤。每到選舉，在林內鄉又掀起焚化爐要啟用的風暴，本席認為焚化爐乾脆拆掉，別再讓有心人做為提票機，既然不能拆，就積極地善加利用，以上是本席的表達。

黃清得代表：蔡代表剛才所說的，這座焚化爐是提票機，在座 11 位代表與鄉長都是民選的，請位在座的各位，誰有以這座焚化爐來做提票機？

蔡當茂代表：黃代表；你現在是在問本席嗎？

黃清得代表：是的，你剛才所說的，好像是我們大家都是用這座焚化爐來騙票。

張主席：今天不是總質詢，不要爭論這個傷和氣。

黃清得代表：這不是質詢，是在討論。

蔡當茂代表：林內為了焚化爐來產生民意代表有多少？

黃清得代表：你聽清楚，今天所討論的是，贊成或不贊成焚化爐啟用營運。

蔡當茂代表：本席剛才已經表達得很清楚，拆除！

黃清得代表：那你就說反對營運就好了，幹嘛提到抱著這支煙囪當提票機？

蔡當茂代表：這不是事實嗎？林內人心知肚明，大家不要忘了職權和義務。

黃清得代表：是誰？你說出來啊，你真的枉費，大會在討論什麼你都搞不清楚，就起來胡說八道，本席正式告訴你，你真的枉費當了3-4屆的代表，是哪一個抱著這支煙囪？現在討論這個就是在抱著煙囪了嗎？如果真的有票的話，本席都禮讓你們抱！

蔡當茂代表：請保持風度。

黃清得代表：是你起來一直練肖話，本席聽不下去，本席很清楚的告訴你，想抱的話，大家都能抱，主席；做成決議吧。

張主席：相信大家都不贊成這座焚化爐營運，針對史代表提案，堅決反對林內焚化爐啟用的請舉手、、、在場代表全部贊成、、本案通過。

許林玉琴代表：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早日清除開復廟後方龍過脈步道樹木雜枝，以維護登山客及民眾行走安全，請各位同仁支持。

張主席：有人附議嗎？、、、本案成立，請提案人說明。

許林玉琴代表：本鄉龍過脈步道聞名遐邇，吸引了許多民眾前來登山休閒運動，因本年度夏季幾次的大水及風災，造成土石崩塌，大量土石夾雜樹枝雜草流入野溪，不僅影響

登山民眾安全也有礙觀瞻，建議函轉相關單位，早日清除開復廟後方龍過脈步道樹木雜枝，以利民眾行走安全，還有；本鄉林內公園，林中國小通往濟公總堂階梯，也是登山客必經之處，二旁邊坡雜草叢生、孳生蚊蟲，建議清潔隊能定時修剪清除，本席在此感謝鄉長與清潔隊，每當本席有所需求及建議，總是馬上派員整理。本席前兩天到林中國小，看到階梯二旁的扁柏有修剪，但是建議以後將修剪下來的樹枝雜草處理好，看是要當堆肥或清除，增加環境的清潔，林內公園是本鄉的門面，這條動線的環境衛生清潔更要特別留意，以上是本席的提案，請各位代表同仁支持、謝謝。

張主席：進行討論、、、還有意見嗎？沒有的話進行表決，贊成本案通的請舉手、、、在場代表全數通過。

張鄉長：主席、副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先進，藉此大會感謝剛才幾位代表對於焚化爐的看法，個人再次聲明，焚化爐在林內不是提票機，更沒有藍綠的問題，個人二屆的當選與焚化爐也無關，上屆是民進黨籍的縣長，只要關於焚化爐有個風吹草動，我與在座多位代表曾親赴縣長室，表達堅決反對之意，與藍綠都無關，是和林內有關。當然剛才蔡當茂代表提出數據，這是非常好的，木柵、澄清湖的焚化爐營運得很好，那附近有湖有居民，但是那裡沒有淨水廠，唯獨林內

焚化爐附近有淨水廠，所以希望大家在這裡充分的討論，盡量還原事實的真相，也不要牽扯到藍綠，希望大家以理性來看待此事，別因此而不愉快，大家共同來為林內這塊土地打拼，以上、謝謝。

宣讀會議紀錄（11 月 01 日至 11 月 17 日）

張主席：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到今天圓滿結束，散會。

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填送

編 號	第 1 號	類 別	主 計
提案單位	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		
理 由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鄉111年度總預算案15本。		
辦 法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林內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原歲出歲入總預算數為新台幣 2 億 1 千 2 佰 13 萬 8 千元整，經大會議決刪減歲出預算數 200 萬元，歲出部分授權由公所自行調整，但代表會歲出部分不得刪減，以達收支平衡。林內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總預算數為新台幣 2 億 1 千 13 萬 8 仟元整案，經大會議決通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填送

類 別	清潔隊	編號	第 1 號	提案人	職別或身份	代表	姓名	史千桂
案 由	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堅決反對「林內焚化爐啟用」，以維護人民用水安全。							
理 由	一、紛擾多時之林內焚化爐，竣工閒置至今長達 16 年之久，林內焚化爐煙囪高度只有六十公尺，所排放廢氣中所含戴奧辛與重金屬等毒性物質，不僅會污染林內鄉空氣，也將大部份沈降在林內鄉的優良農地，還有距離該焚化爐 1.8 公里的林內淨水廠、六輕取水口以及鄰近的湖山水庫，將嚴重污染雲林、彰化與嘉義三縣市的民生用水與灌溉用水，危及食品與飲用水安全。 二、雲林縣政府已獲環保署補助二輛移動式的零廢棄資源化系統，且六輕焚化爐明年擴增燃燒量，將 100 公噸空間，提供給縣政府，林內焚化爐不須再做為焚化爐使用，若轉型成處理農業廢料，恐怕還是會造成環境負擔。 三、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堅決反對「林內焚化爐啟用」，以維護人民用水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辦理。							
提案 連署人	職 別	姓 名	蓋 章					
	代 表	全體代表						
	代 表							
	代 表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